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 投票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記錄：劉菁珊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在過去以來已經有2次總統、立委合併選舉的前例，在過去的做法上，有關總統、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舉行一定會傾聽民意。傾聽民意的方式主要是透過3個管道，第一個管道是民意調查，第二個管道是政黨意見的徵詢，第三個管道是辦理分區公聽會。在本週分別在臺中、高雄以及臺北辦理3個場次的分區公聽會，就總統、立委併選與否進行意見的聆聽。

聆聽各界相關的意見，不論是民意調查、政黨已經回復的意見，還是各界所表達的聲音，我們加以彙整之後，會在2、3月交給中選會的委員會來審議、決定。在現行的憲法、法律規定上，總統跟立委的任期就職日是略有不同，過去以來曾經有分開選舉過，也有合併選舉過的前例，我們主要是就各界的聲音來加以聆聽。謝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這一次的公聽會，除了預祝今天的公聽會能夠順利圓滿成功之外，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胡書記長美音：

（一）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已經形成一個慣例的常態，101年、105年都曾經有這樣合併選舉，應該是普遍大眾可以

接受，而且也可以降低社會成本，有助於社會的和諧，不用兩次的選舉造成選舉期間噪音或環保等等問題。

(二) 如果合併辦理，可以節省 6 億的費用支出，所以我想除了可以節省國家資源來辦理選務，選務工作人員的負擔也不會那麼地重。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姜委員榮慶：

我代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我們是贊成兩項公職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理由有下面 4 點：

- (一) 101 年跟 105 年總統、副總統以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已經合併辦理過 2 次，這兩次都能夠很順利圓滿地來完成選務工作，所以在實務上的證明，這兩種選舉合併辦理，不論是在法規適用、選務執行，甚至憲政運作上，都沒有窒礙的問題。
- (二) 在 101 年、105 年兩次合併選舉之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分別在 100 年跟 104 年在各地區辦理過選前的意見徵詢公聽會，綜合各界贊成跟反對的意見，在今天的會議資料上都有呈現出來，所以大家可以一目了然、優缺立判。
- (三) 總統、副總統和立委的選舉合併一起同日舉行應該讓它法制化，變成一個制度，不要每次只要碰到立委跟總統的選舉是不是要合併都要開一次公聽會，這一次已經是第 3 次了。
- (四) 不論是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或者是第 10 屆立委選舉是不是要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我們可以預見必然會有公投案的產生。公投法在 92 年實施，一直到 107 年以前，總共併到公職選舉只有 6 個案，在 107 年九合一大選一

口氣就有 10 個公投案的產生，造成投票、開票、甚至計票混亂，套一句玩笑話，雖然辦完選舉了，現在臺北市還在繼續辦選舉。所以我剛剛提到前車之鑑，目前公投法正好在修法，我建請中選會要著墨將來公投案的成案，必須要有法律來限制提出時間跟成案時間，不要跟這次一樣，投票日前 1 個月還有公投案的成立，這會造成地方選務機關來不及因應，應該有一個時間的設限，讓地方選務機關有充分的時間來規劃跟準備。

三、中國國民黨臺南市莊主任委員特別助理占魁：

在國民黨臺南市黨部的立場，也是贊成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剛剛 2 位已經都有說過了，我在這裡再補充一下，其實合併選舉還有 2 項好處：

- (一) 可以提高投票率。如果分開選舉的話，投票率就會比較低，而且戶籍跟工作地不在同一個地方的選民，分開投票要跑兩次，變成有舟車勞頓的困擾。
- (二) 剛剛高雄市黨部胡美音書記長有說，其實每次選舉大家都知道，不管是候選人的廣告看板、旗幟、文宣、傳單，包括宣傳車，在競選期間造成選民生活上相當的困擾，所以合併選舉的話，可能會把這種擾民的問題儘量降低。

四、成功大學政治系蔣教授麗君：

- (一) 其實我很贊同合併，可是我覺得在這一次的經驗中，有幾件事情希望不要再發生。其實在投票的過程中，有很多時候是老人家希望投票，但是他等太久了，這次有人等了 3 個小時或 2 個小時，所以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可能這次還會有公投進來，假設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在

分配上面，還有在時間跟等待的程序 SOP 中，可能要有
一些演練，看如何減少等待的時間。

(二) 還有些是媽媽帶著小孩，因為依規定沒有辦法把小孩帶
進去，她要怎麼投票呢？所以有很多細節的部分可能需
要再多加思考跟避免。尤其是從早等到晚，有些人到時
候只好放棄投票了，我想這樣就很可惜。

(三) 另外在公投部分，是年輕人可以進來投票的，是不是有
一些部分要宣導，讓這些可以投票的年輕人瞭解到要推
的公投意涵到底是什麼？我想這也是他們的權利，也是
我們在推的過程中希望能夠達到的一個目標。

五、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系靳教授菱菱：

有幾點想要給中選會作建議，偏鄉地區在選務工作上有幾
個特性：

(一) 選務工作人員其實是不容易召集的，以去年的選舉來
說，臺東縣的選務人員出缺非常地嚴重，我們臺東大學
的學生就支援了 100 多個。也就是說，如果分開選舉的
話，其實對選務人員招募上面有相當大的困難。

(二) 臺東本身的地理環境，不是深山、就是靠海，要不然就
是離島，尤其是在選舉舉行的時候，常常都是在冬季，
東北季風一吹，很多船班、航班都會受到影響，選務工
作的難度不但增加，也增加很多住在山上或者是離島居
民返鄉投票的困難。

(三) 因為臺東的人口本身是外流非常明顯的，在戶籍人口
上，每年大概也以 1,000 人的速度在流失，所以如果返
鄉投票的話，最便宜的高雄到臺東也要 700 元，從臺北
也要 1,560 元，在我們的所得實際上只有臺北市平均一

半的情況之下，其實返鄉投票對我們相對來講，成本是比較高的。

- (四) 臺東原住民投票率向來都很低，大概都不會超過6成，所以全國的投票率其實臺東縣都沒有辦法達到，原因就在於我們的空間距離還有投票成本是高的。希望中選會在顧慮到分開、合併選舉的同時，其實也要考慮到偏鄉縣市在人口結構還有選務操作上面的困難，我們是贊成合併選舉，謝謝。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基於以下依據，我們是希望能夠合併來辦理：

- (一) 就像剛剛有先進提到，過去已經有2次合併選舉有往例可依據，而且辦理起來，對於整個流程、法令上都是比較能夠有所依循。
- (二) 可避免社會的成本增加，讓選民或市民覺得過度頻繁在辦理選舉，這樣不好。
- (三) 政治氣氛上也不必過度對立，因為選舉總是會有一些陣營不同，容易造成社會撕裂。
- (四) 剛剛臺東代表也有提到，在這幾次的選舉上，選務人員的尋覓越來越困難，對於主管機關或者辦理單位來講，會有規劃上的一個困難度，如果合併的話，可以減少篩選上的困難度。
- (五) 公投案搭配大選，未來在辦理上要有更細膩的動線規劃，因為以這次大選來看，投票速度實在是過度地慢，讓很多老人家根本沒辦法等。以我們投票的區域來看，必須投完市長、議員、里長才可以再往下一個動線，整個都塞住了，也許有的市民只是為了要投市長、

議員或者里長選舉票，應該可以讓他作自主性選擇，動線規劃上可能要再更縝密一點。

- (六) 假設未來立委選舉跟總統選舉已經是合併成為常態，是不是就要進一步考量立委、總統的就任日期，立委就任 2 月 1 日，總統就任 5 月 20 日，這個空窗期也建議未來要作更詳細的討論。

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王清忠副總幹事：

我個人是贊成要合併選舉，理由有以下 5 點：

- (一) 在 99 年之前，其實臺灣選舉次數太多了，因為政治人物的對立、爭議，也常導致社會的激情與族群的衝突，合併選舉的話，可以減少這一些激情、衝突及不必要的內耗。
- (二) 99 年之後，其實合併選舉顯然已經成為一個政策，所以才會有地制法的修正，將縣市選舉公職人員的任期調成一致。
- (三) 101 年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委選舉、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委選舉都是合併選舉，所以我看不出第 15 任有什麼理由可以把它分開掉。
- (四) 合併選舉的好處還有節省選務經費及行政成本，其實這些金額都蠻大的，高達數億元之多。
- (五) 臺灣已經經歷 2 次政黨的輪替，政權都能和平移轉，國務運作上也都很正常，所以在 101 年及 105 年的 2 次合併選舉也看不出對政務的運作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八、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吳委員嘉信：

我們原則是同意立委跟總統選舉合併來舉行，有以下 4 點的理由：(一) 基於選務工作的簡約，(二) 選務人員的精簡，(三) 選務經費的節省，(四) 人民經過 2 屆參與的習性，如果又把它改變的時候，我想參與度可能會有一個打折。所以基於以上的幾點理由，我們是贊成合併來舉行。關於選舉綁公投，或是總統、副總統空窗期太長，我們建議可以由憲法方面把影響性降到最低。

九、屏東大學陳副教授永森：

- (一) 其實我也贊成前幾位先進的建議，就社會跟行政成本考量的話，降低成本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包括摩擦成本，如果合併選舉，相對會把這些成本降低。
- (二) 但是要提醒一下可能的負效果，這兩次政權移轉其實大家都有一個恐懼，雖然我們的民主化程度相當高，政權移轉過程沒有發生什麼問題，不表示以後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沒有事先去預防或去作一些調整的話，真正空窗期產生的負回饋，如果真的有人想要操作，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所以雖然不是中選會的權責，還是要建議從修憲、修法開始做起。像以前議員跟縣市首長的選舉也是分開的，後來合併，所以調整一致的話，這樣對於政務推動相對會 OK 一點。我再強調，以前沒有發生，不表示以後不會發生，最好是從修法再去加強，降低造成空窗期、摩擦或是有人想要操作。

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張副總幹事啟模：

- (一) 嘉義縣也是主張合併選舉，原因就是減少選舉次數的頻繁，節省選舉經費的支出。但是立委跟總統就職的日期可能要修法調整一下，因為一個是 2 月 1 日、一個是 5

月 20 日，相差時間蠻長的，所以期望把立委就職日期往後延，比較靠近 5 月 20 日，避免選舉後空窗期太長，這樣不太好。

(二) 公投跟大選合併選舉的時候，我們希望公投案件數量能夠限制，例如說最多 5 案或幾案，不然對選舉的時間還有開票的時間衝擊太大，這樣會影響到招募選務人員，下一次如果沒有選舉制度的話，可能招募工作人員會很難。

(三) 另外，合併選舉的話，可以提高投票率。

十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沈委員松地：

(一) 94 年內政部就有提出選舉期程的調整方案，當時的目標是中央選舉跟地方選舉要分開，10 多年來經過這麼多次的選舉都可以依這個方向跟向這個目標去進行，也都有達成大大小小的共識，這個方案到目前為止也已經落實了。合併辦理的意見不用再說，我們在前兩次公聽會都說了很久，也反映很多，當時各種意見也經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充分研析，作成結論。經過 2 次的實務演練，在 101 年、105 年 2 次選舉同日舉辦都能順利執行了，也沒有衍生其他政治運行上困難的問題。政策穩定跟順利進行是社稷之福。我建議不用再改，這次的選舉一樣同日來投票。同時，我也在這裡呼籲貴會再進一步研究、研議，作正式的制度化，不用年年在這裡勞師動眾。

(二) 選舉委員會是獨立的單位、公平的單位、公開及公正的單位，希望以後各項選舉不要有要命的動作，還是有心的技術犯規，這些都要不得。在選舉業務裡面，當然大小事情、什麼狀況都會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果可以

作適當的宣導，我相信有心的技術違規形成要命的結果不是我們所要得到的結論，選舉委員會是負責生產，生男生女沒有我們的事，但是過程一定要很嚴格。同時，因為剛才講過，突發狀況會很多，但是實際上幾年來的經驗，心正、心公平就沒有什麼事情克服不了，尤其是基層的工作。

十二、高雄市議會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包括縣市也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如果中間有人辭職的補選問題，比如現在立委要補選，因為要選縣市長辭職，或是有縣市長去選總統，乾脆就定一個規範，要辭職是什麼時候辭職，讓補選的時間也可以併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同一個時間，就是不要隨自己的利益、自己的盤算再決定辭職，造成選委會的負擔。假設柯文哲、韓國瑜市長要選總統，是不是有補選的問題？辭職是在什麼時間點？要帶職參選也是個人的自由，但是如果真要辭職，就哪一個時間點？補選的時候就可以一併，就是從時間點考量，沒有什麼政治考量、個人因素，如果有補選問題的話，就可以合併，這樣大家有一個邏輯很清楚，合併選舉就不用每天在選舉。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謝處長美玲：

選務處就這次選後的選務檢討作以下幾點報告：

- (一) 在這一次地方選舉跟公投選完之後，我們在去年12月17日邀請地方選舉委員會進行工作檢討，在12月26日則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就以後選舉跟公投合併投票成為常態，在選務上面及投開票作業流程如何改進，徵詢各界的意見。

(二) 其實去年選舉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民眾排隊等候投票的時間比較長，造成民眾投票不便，之後也衍生相關的問題。在我們選後檢討裡面，初步提出了幾個未來改進的方向：

1. 建議修改公投法第 23 條，現行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在公投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如果有全國性的選舉，就應該要一起投票，這樣子的規定造成選務籌備期間只有 1 個月的期間。另外，對於公投案在社會的討論，1 個月的時間也非常地倉促。事實上在 1 個月的期間，中選會辦了 50 場的公投意見發表會，從投票當天的情況也可以瞭解，民眾覺得公投的題目是比較難瞭解的，投票會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所以未來在公投法的修改部分，會朝向延長公投舉行投票期間方向調整。也就是說，從現行法規定的「1 個月起」，希望能放寬到「3 個月起」，像地方選舉的補選期間可以有 3 個月的籌備時間。除了選務的籌備之外，也讓社會對於公投案至少有 3 個月的討論期間。
2. 當然各界也有建議未來跟選舉一起舉辦的公投要不要限制案件數，比如說這一次多達 10 案，在選務行政能量上面，到底能夠有多少的公投案跟選舉一起來舉行，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再聆聽各界的意見。相關的檢討，還包括投票所的設置及選舉人數的配置，這次選舉每一投票所配置的選舉人數在直轄市是 1,500 人、縣是 1,300 人，我們也考量下修每一投票所配置的選舉人數為 1,300 人、1,000 人。如果選舉人數下修，勢必須增設投票所配合，在增設投票所的同時，

也須評估每一個投票所能夠增置的公投遮屏的數量，都須作配套。解決排隊投票的問題，則須從選舉、公投的動線有效分流來作處理。另外，在公投投開票的作業方式如何去簡化，以上都是檢討的方向。在公投法沒有修正之前，全國性選舉跟公投必須依法合併舉行投票，在選務的準備上面，我們也會朝剛才所提到的方向逐步來進行調整改善。

柒、主持人結語：

- 一、在現有的制度下，當總統選舉跟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還不夠制度化之前，勢必要進行意見的蒐集。目前所蒐集到的意見：第一個，就民意調查而言，約莫有 7 成 5 左右的民意傾向於支持總統、立委選舉同日舉行。第二個，政黨意見的徵詢，就目前主要政黨的意見來說，他們已經有了初步的建議方向，明確回復給中選會，我們也會納進參酌。第三個，分區公聽會的舉行，本週五還會有一場次北區公聽會將賡續辦理。
- 二、在本次公聽會，聆聽到各位的意見，希望就總統、立委的選舉合併舉行一事，需要有一些配套，包括進一步的制度化，涉及到修憲與修法的建議等等，我們也會將各位就總統、立委選舉合併舉行與否的意見帶回去給中選會的委員，由委員來討論、決定，預計在 2 月、3 月的時候就可以確定此事，這是我們辦理公聽會主要的目的。再次感謝各位，表達許多的意見。最後，再一次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捌、散會（下午 3 時）

